联合国 $E_{/2013/NGO/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年7月1日至26日,日内瓦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盲人联盟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分发。



陈述

科学、技术、创新和文化对盲人和弱视人的影响

世界盲人联盟是一个全球性组织,代表全世界 2.85 亿盲人和弱视人社群。 我们设想,应该有一个社会,让盲人或弱视人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他们选择 的任何方面的生活。我们已经工作超过三十年,通过我们在意见陈述、能力建设、 资源共享和打造无障碍环境等领域的工作,包括我们努力影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 机构的政策和规章,反映盲人和弱视人的需求和意见,大力改善千百万盲人或弱 视人的生活。本组织有六个区域联盟,由来自大约 190 个国家的盲人组织或为盲 人服务的组织组成。

本组织是国际残疾人联盟的一个积极活跃的主要创始成员,同时具有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世界卫生组织及若干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咨商地位。

世界盲人联盟真心欢迎并衷心赞许理事会采取主动,邀请来自民间社会的机构,尤其是一般残疾人的组织,特别是视障人士的组织,提出口头和书面意见。本组织代表全世界 2.85 亿盲人和弱视人,我们强烈认为,正在讨论的问题具有战略重要性和关联性。我们想提请大家注意世界盲人或弱视人社群所关注的以下具体问题。

科技对改变视障人士生活状况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科技方面的进步大有助于视障人士增权扩能,促使社会各方面有效和有意义地包容视障人士,让他们能够全面发展。科技的进步提高了视障人士在社会所有部门的就业和谋生机会。它增加了就业率,大大减少了经济不平等现象。

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助行器和低视力助视器、电子盲文和大字体、屏幕朗读和语音应用软件、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移动电话设备和媒体播放器的创新,都是一些重要和显着的技术进步,为改变世上盲人或弱视人社群生活状况作出了贡献。

由于科学和技术进步的结果,每天市场都有大量的器具推出。不幸的是,这 些器具大部分都不是无障碍器具,不符合通用设计标准。视障人士往往要多花钱, 需要加付的额外费用与原器具的费用不成比例,而且这些器具往往无法让我们修 改利用。科技进步一方面大大改变了视障人士的生活状况,但科技进步也提出了 无障碍和通用设计方面的新挑战,以便使人人都能平等使用这些器具,而不必多 付费用。

各发展中国家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联营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由于可获性和可负担性两个因素,低于5%的视障人士能够利用先进的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事实是,科技进步还没有惠益95%的视障人士,没有大大改变他们的生活。95%的视

2 13-31246 (C)

障人士缺乏辅助器具和技术,使他们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和最新信息,无法谋生、参与决策过程和陈述意见。世界残疾问题报告指出,与社会上其他被排斥和被边缘化的社群相比,视障人士的教育、医疗保健和经济成果水平较低。如果技术方便利用,价格适中,符合通用设计标准,科技进步可大有助于改善视障人士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经济成果的机会。在技术设计阶段就考虑到方便利用的因素,可省去了日后繁琐昂贵的改装。在任何时候,这都应当是一个目标。

鉴于上述事实以及视障人士无法利用先进技术的严峻现实,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提出建议如下:

- 缔约国、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机构所有网站都应该符合《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2.0的规定,并按照《公约》第九条一(一)、第九条二(六)、第九条二(七)、第二十一条(三)和第二十一条(四)的规定,让视障人士能够充分利用
- 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科技进步应该考虑到视障人士无的障碍需求和问题,如盲文车牌、大字公告板、使用高对比色和语音信号,这些都应按照《公约》第九条一(一)条,充分遵守通用设计规定
- 按照《公约》第九条二〇的规定,所有先进技术产品和货物都应方便视 障人士利用,并应符合通用设计,无论其生产组织的性质和地位如何
- 按照《公约》第九条二(八条,所有利益攸关方应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 开发、生产和推销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最低成本让视障人 士利用这些技术和系统
- 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应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彼此大规模交换和共享技术进步,以确保视障人士能够以合理成本获得先进技术
- 缔约国应对造福视障人士的辅助器具和辅助技术的进口及研发废除所有进出口关税
- 所有具有战略关联性的利益攸关者,包括生产和推销旨在促进视障人士 无障碍利用通用设计技术产品的私营实体,应有系统和有意识地努力降 低产品成本,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视障人士能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这些 产品
- 所有行为人,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应在电视、电影院和数字 电视应用先进的文娱和信息技术,促使视障人士能平等享受文娱、闲暇、 艺术和文化。电视和电影的制作与发行,应采用语音讲解、大字标题和 数字盲文

13-31246 (C) 3

- 所有博物馆、文化和旅游设施都应利用技术,使盲人或弱视人能通过语 音、数字盲文与大字说明,享受它们的节目和文化活动
- 大学、教育和学术机构应促进辅助器具、辅助技术和无障碍技术的研究, 以便为视障人士创造负担得起的方便利用的技术。

4 13-31246 (C)